

学林

← (上接5版)

令具招申详于曹太守，太守移送军厅，公一一细驳其妄，众皆大服”(《传略》)。检乾隆《太原府志》职官表，知府曹时举顺治五年至八年任，魏一鳌署同知必在八年之前；复检得同知任有刚，顺治七年至十年任，魏一鳌署任又在他到任之前，即顺治七年(1650)。

在署理太原府同知期间，魏一鳌还帮助“司李王公迂叟”审理了泽州诸生颜泰蒙冤一案，这位太原府理刑推官王迂叟，也在朱四案中出了力。傅山在第十六札中说“无妄之愆，劳莲、迂两台台深心大力”，“莲”为魏莲陆，“迂”当即王迂叟，益证朱四案发生在魏一鳌署任同知之时。从傅山担心“天热一坏”，请求速埋朱四尸首来看，此时尚未到冬天，也与魏一鳌署知沁州时间相衔接。这九通手札，可确定写于顺治七年(庚寅，1650)下半年。白谦慎先生将其系于九年壬辰，相差两年。

傅山赠魏一鳌十二条屏的创作年代

《丹崖墨翰》第十八札，白谦慎先生认为，“基本可以肯定这通信札书于1657年初，因为信中提到傅山在1657年初魏一鳌辞官还乡之际为其所书十二条屏”，并认为“十二条屏对研究傅山在清初的思想和书法艺术都极为重要”。如此，对这通书札及十二条屏的系年，也就变得重要起来。

傅山写给魏一鳌的十二条

屏至今尚存，归美国收藏家收藏，但屏中提及的最晚年代是庚寅(1650)，无法证明其自身或第十八札作于1657年。实际上，细绎条屏和信札内容，就能发现它们不会是1657年的作品。

在第十八札中，傅山说：“酒道人滨行，宗生黄玉与家弟止约我辈三五人，为屏材，而属笔侨黄。”“一二日有事过州。文旆东发，或当图晤。”这次送别魏一鳌，傅山除了写赠屏条，还安排在旅途中会晤。而顺治十四年春魏一鳌从忻州辞官回乡时，傅山与他辞别的通信，即庞虚斋藏033札，所言情形完全不同。

魏一鳌知忻州两个多月，傅山一直想去会晤，却又一直未能成行。写033札之前，傅山本已约好“正月后半”前往忻州，但此时又表示“衰病日侵……即灯节之约，亦属信口妄拟，殊无的意”，再次爽约，并感叹“山里人何由复再图晤”，并没有当面送行的打算。

傅山在第十八札中说即将“过州”，这个“州”并非忻州。一则，它需要两个人同方向旅行一段时间才能到达，是魏一鳌“东发”的中间站。忻州是魏一鳌行程起点，若在此相会，需要他暂留不动，而不是“东发”，不然二人正好错过。二则，这个“州”在东方，忻州在太原和傅山居住的阳曲县土塘村北方。二人无论怎么走，都不可能来到一个“东方的忻州”。因此《丹崖墨翰》第十八札与庞虚斋藏033札，说的根本不是一回事儿，前者说起的离别，并非顺治十四年春从忻州出发那一次。

从地理位置和魏一鳌经历看，其“东发”路过、且只写一个

“州”字就能领会的州，只能是太原东边的平定州，因为他在太原为官时，把家安在这里。苗蕃《清故待赠明榭魏公墓志铭》说魏一鳌“仕晋且久，遂客于平定，如欧阳六一在颍上也”，其父母均住在平定。《霜红龛集》卷二十三收有一封傅山写给魏一鳌的信，内云：“托胡子丹贻一函至州，即得答，云酒旗复指大鹫也。果尔，不以官之迁否为定，经历厅事何不可坐步兵校尉也。”(《寄弟兄·又》，白谦慎先生指出它是写给魏一鳌的。)大鹫是太原的别称，此时任职经历的魏一鳌往来于“州”和太原之间，其“州”也是平定。

对十二条屏，白谦慎先生也有录文，但误把第十、第十一条当成第三、第四条，造成错简。“椒山先生亦上谷人”至“又有辞复静修矣。然”一段，应置于“静修之诗多惊道人之酒”前面。从内容看，它不会作于魏一鳌辞官忻州之际。

此屏起首说：“莲老道兄北发，真率之言饯之。当己丑、庚寅间，有上谷酒人以闲散官游晋，不其官而其酒，竟而酒其官，辄自号酒道人。”除了“己丑、庚寅”，文中提到的其他年分只有更早的壬午。庚寅去丙申(1657)已近8年，如果是傅山在丙申写的文章，为何对魏一鳌新近踪迹不着一字，而专写7年前旧事？若换个角度思考，此文本来就写于庚寅或稍后，那就不存在任何问题了。

“以闲散官游晋”，也符合“己丑、庚寅间”魏一鳌在山西任职的实情。

《魏海翁传略》谓魏一鳌知安定州“甫期年，以意外被谪……是年，补晋藩参军”。在“朱衣道人案”中，傅山供词说顺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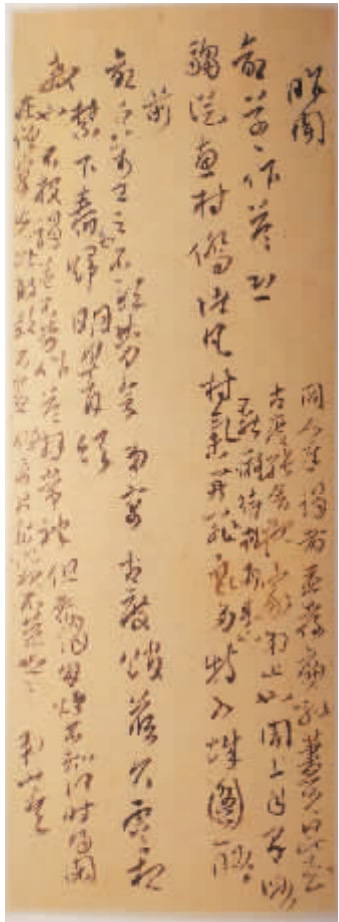
十年他拒绝与宋谦交往时，“布政司魏经历在座”。过去的研究认为，“参军”属于布政使司低级官吏，“经历”是高级官员，魏一鳌在担任参军数年后升任经历。其实不然，“参军”只是明清人对“经历”的美称(清王崇炳《金华征献略》卷十七《杜暹传》：“参军，幕官，即今之经历也。”)，是对同一官职的不同叫法。魏一鳌自顺治三年至十年，一直担任布政使司经历，未得升迁，己丑、庚寅间更是职无专守，曾署理沁州知州、太原府同知，还署理过临汾知县，这样的官是名副其实的“闲散官”。

十二条屏下文又说：“道人方将似尚有志用世，世难用，而酒以用之。”“方将似尚有志用世”，准备在官场有所作为，与“辞官还乡”完全两个方向。

魏一鳌“尚有志用世”的官场态度，绝非他从忻州辞官时所有。他在顺治十三年出来做官，是被强迫的，原非本意。《魏海翁传略》说：“丙申释封翁服，携家旋上谷，即有林泉之志，不欲赴部。会有当事者以危言悚之，不得已谒铨曹，得太原之忻州，终非其志也。”而这次选官遭受的惊吓，让他后来作《关夫子感梦记》一文时仍惊魂未定：

丙申维夏，余起复补官京邸，病大作……余抱病入试，勉而塞白。忽传广西恢复，急需人补。此时急选者六十余人……示一出，吏部阶前，呼天抢地，不忍见闻。余惶遽甚，然部催掣签，在次日矣。归寓自思，广西在数千里外，余有老母在堂，无兄弟侍养，今补此地，将欲携老亲以行乎？跋涉艰险不能持；将欲留老亲于家乎？旧业已空，将何以糊口。且孑然一身，资斧莫出，纵有一二旧仆，谁肯舍妻子随主人于数千里烟瘴地乎？不如自己毕命，以全老亲。继思老亲暮景，又将付之何人也。踌躇星月之下，往来三鼓不休……迟明惟候呼集掣签，历辰已午寂然。未几喧传急选诸人，皆掣签出矣。余骇之，急走部门访问，凡我同试者，皆号恸归舍，余倖免……厥后补忻州。”(《雪亭文稿》)

一场官选下来，众人恸哭呼号，魏一鳌甚至想到自杀，这种拿刀逼着做的官，实在无可留恋，所以他刚到忻州，就托病请辞，虽经上司与傅山等友人极力挽留，仍毅然而去，离上任只有两个多月。而且他的老母为坚其意志，先行还乡。这样决绝地辞官，怎能叫“方将似尚有志用世”呢？如果十二条屏确实作于忻州辞官之后，傅山作为坚定的明遗民，一定会对好友的行为大加赞赏，引为同道，不容视而不见。现在的情况是一字未提，反说



《庞虚斋珍藏清代名贤手札》
傅山致魏一鳌

均资料照片

“有志用世”，只能说尚无辞官之事，这是可以肯定的。

魏一鳌好酒，是任“闲散官”时的事。此时饮酒，虽为浇胸中块垒，也由于父母在堂，生活安定，又有一众好友诗酒流连。而任职忻州时的魏一鳌，刚刚经历了丧弟、丧父之痛，又被迫出仕，两个月里连日生病、心绪恶劣，“酒道人”早已名不副实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傅山作文饯别，不应以“酒人”为主题。

其实魏一鳌离开忻州时，傅山确曾写字送行，但写的是《金刚经》。庞虚斋藏033札说：“《金刚经》写就久矣，嘱裱未就，当留数日，当能取到手边复约也。”顺治十年后的数年间，傅山遭遇牢狱之灾，死里逃生，魏一鳌迭逢丧事，世情冷淡，他们的心境与七年前全然不同了。

傅山与魏一鳌的这次分别，应发生在庚寅(1650)之后，癸巳(1653)之前。十二条屏说“莲老道兄北发”，其北行目的地，既可能是家乡新安，也可能是京师，魏一鳌父母妻子定居山西，不必回乡省亲，此行以进京可能性为大。清代官员三年考计一次，魏一鳌于顺治五年夏天曾赴京考绩，至八年又是大计之年，他为此进京，“有志用世”，可算一个合理猜测。如此，《丹崖墨翰》第十八札和十二条屏，或作于辛

(下转7版) ➔

傅山赠魏一鳌十二条屏

莲老道兄北发，真率之言饯之。

当己丑、庚寅间，有上谷酒人以闲散官游晋，不其官而其酒，竟而酒其官，辄自号酒道人，似乎其放于酒者之言也。而酒人先刺平定，曾闻诸州人士道酒人之自述者曰：家世耕读，称礼法士，当壬午举于乡。时尚择地而蹈，择言而言，以其乡之先民刘静修因为典型。既而乃慕竹林诸贤之为人，乃始饮，既而大饮，无日无时不饮矣。吾诚不知其安所而舍静修而远从嵇阮也。

颜生咏叔夜曰：“鸾翮有时铩，龙性谁能驯。”咏嗣宗曰：“长啸似怀人，越礼自惊众。”顾颜生之自寓也，亦几

乎其中之。至于以“韬精日沉饮，谁知非荒宴”之加伯伦也，则又麀糟醴醑为酒人开解，吾知伯伦之不受也。伯伦且曰，吾既同为龙鸾越礼惊众之人，何必不荒宴矣。故敢为酒人，必不屑屑求辞荒宴之名。

酒道人其敢为荒宴者矣。吾虞静修之以礼法绳道人，然道人勿顾也。静修无志用世者也，讲学吟诗而已矣。道人方将似尚有志用世，世难用而酒以用之，然又近于“韬精”“谁知”之言，则亦可以谢罪于静修矣，然而得罪于酒。酒也者，真醇之液也。真不容伪，醇不容糅，即静修恶沉湎，岂得并真醇而斥之。吾既取静修始末而论辨之，颇发先贤之蒙：静

修金人也，非宋人也，先贤区于《渡江》一赋求之，即静修亦当笑之。椒山先生亦上谷人，讲学主许衡而不主静修。吾固皆不主之，然而椒山之所不主又异诸其吾之所不主者也。道人其无寒真醇之盟，宁得罪于静修可也。

宗生璜喟笔曰：“道人毕竟官也，胡不言官？”侨黄之人曰：“彼不官之，而我官之，则我不但得罪道人，亦得罪酒矣。”但属道人考最期部时，须以其既陶之神一询诸竹林之贤，当魏晋之际，果何见而逃诸酒也。又有辞复静修矣。然静修之诗多惊道人之酒，道人亦学诗，当诵之。侨黄之人真山书。